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07號

原告 南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鈺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景明間請求確認土地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其否認被告就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有通行權，該土地因被告之通行所減價額，並按該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游語涵